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于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曾國龍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7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萬于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2,337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上訴人曾國龍起訴請求上訴人萬于齊應將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騰空、遷出並將該房屋返還予被上訴人，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予被上訴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2,000元，及上訴人應將坐落花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暨其上同地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花蓮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建物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返還被上訴人。上訴人於原審反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權利範圍2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

登記予上訴人。

（二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騰空、遷出，並將該房屋返還被上訴人，並自民國106年11月10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予被上訴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2,000元，及上訴人應將坐落花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暨其上同地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花蓮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建物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返還被上訴人，並駁回上訴人反訴之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本訴及反訴之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該二訴之訴訟標的並非相同，經核系爭房屋於被上訴人起訴時，被上訴人陳報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537,200元，有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可憑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所有權狀，該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原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為1,650,000元定之（見原審卷第103頁），不當得利部分，依前揭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187,200元【計算式：537,200元+1,650,000元=2,187,200元】，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53,75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房屋面積155㎡x公告現值每㎡ 26,500元x 1/2權利範圍=2,053,750元】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本訴部分為34,021元，反訴部分為32,091元，合計66,11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裁判費23,775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2,337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齊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